

華視產業工會公廣法審議小組，對於公廣法修訂之主張

爰自民國九十五年起，國防部、教育部將其所持有的華視股份捐贈與公視基金會以來，華視便從過去的國有商業電視台，邁向新的角色——公共化無線電視台。這個轉變，原本理應成為台灣媒體結構改革的里程碑，然而運作至今，卻只見初始體制設計不週的片片斑痕。

華視資產為全民所有

在歷史上，華視作為國家資本商業電視台，是由政府傾注資源成立的廣播媒體，其資金來源與服務對象，皆來自納稅義務人的資本累積；而後雖部分釋股至民間，但是在公共化之後，公共資本、也就是公視基金會，依然佔有 71% 強的股權結構；且依時年之立法，其公共資本應向 100% 持有整合。至此我們得已看出，華視不論歷史上或結構上，其均應為全民持有之電視台。

潦草的公共媒體政策，致使華視定位不明

然而，由於立法設計之瑕疵，在今日《公共電視廣播法》立法未竟理想之時，華視產業主要持股人「公共電視基金會」雖受公部門監督，然規模遠勝公視基金會之華視產業，卻因現今法案未授與其明確定位，而至今實質的法律地位，竟僅如同公視基金會旗下的子公司一般。如此龐大規模之公共產業，僅以基金會內規便能運作操控，例如，相較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成員，至少需受形式上公正客觀人士之審議，華視董事會的主要成員，竟全數移植自公視基金會，而不足額之法人代表部分，竟得僅由公視董事會指定產生；且華視的管理階層雖握有近兩百億的公共媒體產業，卻無法源依據可管理、監督。這一連串看下來，立法設計的種種疏漏其粗糙潦草簡直不可思議。

而政府部門對原應為全民資產之華視產業不聞不問，亦讓人質疑：台灣是否真有公共媒體政策？

厚植文化產業，需賴政府資源挹注

因應台灣媒體環境之嚴重劣化，華視挾其雄厚資本與技術優勢，公共化後原應為台灣媒體注入活水。然媒體產業經營投資規模甚大，自公共化後，政府原應依據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」，持續投入資本於華視，提供華視於優質節目之產製給予支持。這筆攸關國內媒體環境良性循環之「附負擔捐贈」，原為政府公共媒體政策最為重要之投資，透過挹注已有優良基礎的無線公共電視台，快速的累積台灣文化產業實力；卻因政府無遠見的樽節支出，時至今日，歷經政黨輪替的兩黨政府，皆未予撥編，此實為台灣公共媒體之浩劫。

華視員工為錯誤政策揹負苦果

在惡性競爭的商業媒體夾殺當中，華視堅守公共媒體之立場，不願涉入惡質的商業資本競爭，然而華視原有的商業彈性與大眾娛樂頻道內容，卻因為缺乏投資而相形畏縮，在惡質競爭與投資萎縮一來一往之下，華視的產業經營漸趨惡劣，然管理階層有權無責，公部門撒手不管，其

營運虧損極有可能轉為裁員減薪，由胼手胝足與華視奮鬥三十年的全體員工，承受最後的苦果和心痛。

華視--一個更好的公共媒體

也許會有人質疑，已經有了一個公共電視，為何還需要將華視納入公廣集團？為何需要那麼多耗費公共資源的電視頻道？事實上，成立公廣集團的理由之一在於透過資源整合，以達到公共廣電服務在節目種類、目標觀眾及討論主題的多元性；許多國家的公共電視台，如知名韓國 **KBS** 電視台，就分成較著重嚴肅社會議題及新聞報導、無商業廣告的 **KBS1**，以及以優質的娛樂和戲劇節目聞名、並播放商業廣告的 **KBS2**。因此，近年來以深度報導及文化藝術節目打出口碑的公視，與曾號稱「綜藝王國」、並擁有教育頻道的華視，確實可以建立起市場區隔，吸引不同的目標觀眾：公視著重特定民族、弱勢、社會菁英等收視族群，華視則可製作創新、雅俗共賞，且兼具娛樂性與公共價值的商業節目，服務到更廣大的普羅大眾。

在今天，一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，依然很諷刺地被公共與商業互相的拉扯。華視產業工會，在全體會員歷時 **30** 年來與華視並進所累積的媒體專業以及公民責任的驅使下，決定提出我們對於公共媒體政策的主張如下，盼能針對作為國內最大公共媒體事業的華視產業，提供更明確、公平以及社會性的組織規範。

以下為華視工會對於華視定位的建議與公廣法修法之主張：

（一）華視為一公共化之商業無線電視事業，且可播放廣告：依照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，原政府部門持有的華視股份，已捐贈給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」，因此，華視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下之一電視台，在未來成為優質影音內容的產製者、公廣音樂及娛樂頻道的經營者、台灣影音內容國際行銷的促進者。並依據無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八條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（即華視）可播送廣告。

（二）華視所製作、播送之節目，應與公共電視有所區隔：華視擁有教育頻道、以及製作娛樂性節目的深厚根基，華視的特色，應為產製雅俗共賞並兼具娛樂性之教育、體育、綜藝及戲劇節目，據此與主打深度報導及文化藝術節目的公共電視做出區隔。

（三）華視及子頻道為定頻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：華視及其所屬之子頻道為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，應為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電信廣播多媒體服務平台之必載頻道，其電波頻率及必載方式，由新聞局會同無線電波頻率主管機關指配之。

（四）華視應建立與閱聽人之溝通機制：為確保公共責任之落實，華視應設立常態性閱聽人評鑑委員會，以代表公眾監督華視之服務成效，工會應推派代表擔任當然委員，而董事會應定期聽取閱聽人評鑑委員會之建議；並每年由公廣基金會對公眾進行收視滿意度普查。

（五）政府應編列預算挹注華視以維護公共價值：華視因受到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第十三條第三、四項之限制，在「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」以及「不得播放政黨或宗教團體廣告」兩方面，造成了廣告收益減少、更加擴大財務的缺口，新聞局應編列預算補償華視之損失，以維護公共利益不因財源匱乏而受損。

（六）華視董事會遴選，應透明公開、適才適用，且員工有權參與決策過程：公、華視的性質、定位差異甚大，經營思維也該有所不同，但雙方董事會的重疊比例卻非常高，而以公視思維經營華視的後果，便是經營成效不彰。因此，華視董事會的遴選，應適才適用，避免定位不清，且工會得推選代表參與遴選委員會。

（七）落實產業民主，員工應有權參與經營階層之遴選：華視董事會之遴選，應比照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華視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，且工會得提名董事候選人。此外，總經理一職，應訂定公開遴選辦法，且通過員工過半數同意。